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股本削減方案；(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3)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4)授予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5)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9,567,200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載，黃女士、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由黃女士全資擁有之智華，合共持有635,801,40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女士直接擁有353,667,996股現有股份權益，並透過智華間接擁有282,133,413股現有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3%，而黃先生則沒有持有股份。本公司獲知會黃女士及智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合共635,801,409股股份之票數不會計入投票表決結果內。因此，合共523,765,79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7%)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黃女士、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監察點票程序。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845,852,654 (100%)	0 (0%)	845,852,654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845,852,654 (100%)	0 (0%)	845,852,654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所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845,852,654 (100%)	0 (0%)	845,852,654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210,051,245 (100%)	0 (0%)	210,051,24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waytung.com> 刊登的內容。